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47)

###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削減股份溢價，並使之生效。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累計虧損將會消除。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該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削減股份溢價，並使之生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為181,040,582港元，而累計虧損則為41,931,141港元。

根據削減股份溢價，建議註銷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全數金額，其中部分就此產生之進賬將用作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餘額139,109,441港元則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累計虧損將會消除。

\* 僅供識別

根據百慕達法例，實繳盈餘為可分派儲備，而本公司可按任何百慕達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不禁止之任何方式運用實繳盈餘。

董事會亦擬向股東提呈批准該授權，即授權董事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運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全數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由於部分就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將用作對銷本公司所有累計虧損，而餘額則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將讓本公司可於日後有較早機會向股東作出分派，故削減股份溢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

###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實施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惟所產生非重大之相關開支除外。

###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授權；
2. 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於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天及不少於十五天之日期於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及
3. 於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將無法支付其可能到期負債。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削減股份溢價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削減股份溢價之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緊隨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後之營業日生效。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即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該授權
「該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運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全數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之日期，即緊隨股東考慮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特別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金額，其中部分就此產生之進賬用作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累計虧損，而餘額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陳顯榮先生及袁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燦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http://www.palmpaychina.com)刊登。